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盛庆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李静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的安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作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致同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受聘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三会运作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

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